

证券代码：000420

证券简称：吉林化纤

公告编号：2016-09

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
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交易 类别	按产品 或劳务	关 联 人	本期金额 (万元)	本期占同类交 易比例	去年金额 (万元)	去年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
1、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						
购买商品	采购材料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19.95	0.04%	0.00	0.00%
购买商品	采购水、电、汽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19,735.51	97.71%	22,579.63	91.16%
接受劳务	工程结算	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5,876.16	35.40%	685.12	12.30%
购买商品	采购压缩空气	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	10.30	0.05%	0.00	0.00%
2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
销售商品	销售粘胶长丝	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	0.00	0.00%	79.19	0.10%
销售商品	销售粘胶短纤	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	0.00	0.00%	872.27	10.28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473.37	2.32%	310.46	14.41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	70.00	0.34%	81.59	3.79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0.00	0.00%	10.78	0.50%
销售商品	销售粘胶短纤	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0.00	0.00%	443.32	5.23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1.40	0.01%	2.48	0.12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	0.00	0.00%	11.45	0.53%
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	0.00	0.00%	22.03	1.02%
3、向关联方借款						
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	关联方		公司本期累计借入金额	公司本期累计还款金额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(%)	尚未偿还金额
	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		11,190	11,470	100	691.99

二、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	关 联 人	预计总金额 (万元)	去年总金额 (万元)	去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
1、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					
购买商品	采购材料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100	19.95	0.04%
购买商品	采购水、电、汽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35000	19,735.51	97.71%
接受劳务	工程结算	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20000	5,876.16	35.40%
购买商品	采购压缩空气	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	50	10.30	0.05%
2、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
销售商品	销售粘胶长丝	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	500	0.00	0.00%
销售商品	销售粘胶短纤	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	500	0.00	0.00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	1000	473.37	2.32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	300	70.00	0.34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	100	0.00	0.00%
销售商品	提供劳务、材料	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	2000	1.40	0.01%

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——注册资本86,625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宋德武，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腈纶纤维、腈纶毛条机相关产品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——注册资本3,402.5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岳福升，经营范围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木材）、纺织原料、农副产品（不含粮油）批发零售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——注册资本75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宏伟，经营范围腈纶纱、粘胶纱制造；自有资产经营；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（不

含危险化学品)、服装、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;仓储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市惠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——注册资本540万元,法定代表人:杨雪峰,经营范围:亚硫酸氢钠、亚硫酸钠、硫酸铝、聚合氯化铝制造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吉盟晴纶有限公司——注册资本45000万元,法定代表人:宋德武,经营范围:在中国境内外开发、生产和销售晴纶,差别化晴纶,特殊化晴纶及其相关产品,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——注册资本 710 万元,法定代表人:刘宏伟,经营范围:一般工业和公共、民用建筑项目的设备、线路、管道、非标准钢结构的安装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(凭资质证书施工)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——注册资本 80,906.58 万元,法定代表人:宋德武,经营范围:国有资产经营;承包境外化纤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;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;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电力生产;热力、工业用水服务(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)。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:上述关联交易皆为采购、销售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均为遵循协议约定的交易原则,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,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,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(不适用)

3、因交易标的特殊性,需要说明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:无

4、履约能力分析:上述关联交易各方都能够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,不存在坏帐可能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,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维护了各方的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2、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,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,对暂

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，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。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提出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公司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董事会通过，同意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